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7.02.26 衛部保字第 10700002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被保險人於國外結婚，惟未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嗣其死亡時，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當序受益人之認定疑義一案

全文內容：一、依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同法第 41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據此，被保險人死亡當時，倘第一順序之配偶及子女存在，則後順序之遺屬（如父母）不得請領，故國保被保險人與外國籍人士之婚姻關係成立與否，將影響遺屬年金給付之核付對象。

二、遺屬年金給付如涉及國保被保險人與外國籍人士結婚之事件，其婚姻關係成立與否之判準，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 條規定：「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應優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相關規定，並由遺屬年金給付申請人備齊足以證明其為當序遺屬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時送貴局審查。貴局對於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申請人所提供證明其為當序遺屬之證明文件，自得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其請領資格主動查證，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之規定，申請人有配合調查及提供所需資訊與資料之義務。

三、惟國保被保險人與外國籍人士之婚姻關係經貴局調查後，對該婚姻關係成立與否，以及國保被保險人於國外是否遺有子女之事實均無法查明時，如後順序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人已善盡配合貴局調查及提供所需資訊與資料之義務，由其承擔無法舉證之不利益後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上顯失均衡；故如經貴局窮盡行政措施進行調查，且申請人業已善盡配合義務，仍難以確認該婚姻關係存在及遺有子女，基於本法第 1 條所定謀求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意旨，得由後順序之遺屬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四、倘日後有本法所定第一順序之遺屬（配偶或子女）向貴局申請遺屬年

金給付，且經貴局審查確認其符合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因原核定核付遺屬年金給付處分所據之事實有誤，致原處分違法，應予以撤銷。惟衡酌原處分係貴局於處分作成時，確實無法確認第一順序遺屬存在，而認定後順序遺屬為當序遺屬，爰核定發給遺屬年金給付。雖事後發現認定事實有誤，然因原遺屬年金請領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定「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如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對其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故為顧及原受益人之信賴利益，原處分之撤銷，應由貴局衡量具體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之規定另定失其效力日期。至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第一順序遺屬，因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二項但書規定，遺屬年金給付申請人請求追溯發給部分，如已為其他受益人領取部分不適用之，是以，該第一順序之遺屬於正式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後始取得當序遺屬之資格，且就原受益人已領取部分不得追溯發給。